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完成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185,646股，发行价格为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38,648,555.46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550,00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17,098,555.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2月1日出具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161号），确认公司的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同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城北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城北支行、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汇丰银行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南京医药	兴业银行城北支行	409440100100195420	543,599,999.04
南京医药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0101250000000052	142,048,559.33
南京医药	汇丰银行南京分行	166004804013	239,999,997.0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3月19-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900,000,000 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金集资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所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85,853.00 元)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